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羊桥北路182号

乙方：呼和浩特市绿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宜君之嘉小区5号楼1单元2楼西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呼和浩特市旅游服务（集散）中心服务提升项目 150101-HUAYl-CS-20260001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下：二次优化设计、 制作安装等内容。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本合同附件（货物清单、报价单、）

二、 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呼和浩特市旅游服务（集散）中心服务提升项目。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孙文元18147149085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曹士安0471-3456174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 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 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 标识的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 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运输方式货车拉运，运输线路甲方指定的线路。

（二）运输、保险及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完成货物制作，现场安装调试并通知甲方后3日内，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共同验收、验收以本合同、投标文件、样品为依据，验收合格签署《履约验收单》甲方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验收，逾期不组织验收，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 30 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7 日内负责解决处理。本项目质保期6年，自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24小时内到场处理，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换配件。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一）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1580000元（小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大写）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即人民币948000（大写：玖拾肆万捌千元整）；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审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工程验收审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632000(大写：陆拾叁万贰仟元整）

（二）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支付60%，。剩余款项待项目验收审计完毕后一次性支付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绿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69052501047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 （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本项目质保期5年，自项目整体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维修通知24小时内到场处理，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配件。

十、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设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因甲方提供的素材，图片、文字标识等原始素材引发第三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方知识产权纠纷，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仅对自身原创设计制作部分承担知识产权责任。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乙方逾期履约的，每延期一日，按逾期款项金额万分之五（0.05%）计算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0.5% 逾期满30日，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逾期交付部分对应的货款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二）向项目所在地（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四 份，采购单位执贰份、中标（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定的其他条款

（一）项目实施期间，甲方提出方案变更、增加工程量、必须出具书面变更签证单，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变更内容，工期及价款后方可实施：口头变更无效，未经书面确认的增项，乙方不承担施工义务，甲方不予结算。因甲方原因（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甲方方案修改，甲方延迟提供素材，甲方延迟确认图纸资料）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二）发票条款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票，甲方凭合规发票办理财政付款手续。

（三）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项目现场安装施工安全，承担施工期间人员，设备安全责任：施工造成人员伤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名称：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10月19日

乙方名称：呼和浩特市绿洲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年10月19日